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明誼
電話：(02)7736-6385
電子信箱：mingy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32200744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
設立變更停辦辦法」第31條修正條文odt檔

(A09000000E_1132200744D_senddoc16_Attach1.odt、

A09000000E_1132200744D_senddoc1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
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」第31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
年4月3日以臺教高(三)字第1132200744A號令修正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王小姐 (電話：02-7736-5424)、高等教育司林小姐 (電話：02-7736-6385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